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2011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1 年 6 月 29 日

### 分組討論—社會保障小組 摘要

主持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主席黃貴有先生

就社會保障的議題，與會者有以下建議：

#### 1.1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申請單位應容許個別人士申請
- 要求給予「租者置其屋」人士租金津貼
- 現時私樓租金昂貴，要調整租津；另建議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搬遷所需的按金津貼及上期租金
- 要求重新再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以檢討綜援金額，尤其是給予兒童的金額
- 於運作方面：應酌情處理單親申請人 7 年居港期的要求及希望社署了解單親在申請體恤安置方面遇到的困難

#### 1.2 有關自力更生計劃

- 應優化現有的計劃，例如優化豁免計算入息計劃
- 最低工資實施後，「豁免計算入息」的豁免金額水平應以調高，並應檢討現時對一份全職工作的要求(每月工作 120 小時及每月入息 1685 元)。此外，建議將豁免金額 2500 元以外的收入撥入一個戶口，以作脫貧之用
- 應檢討就業支援計劃合約期的長度，例如適當延長合約期，保證服務有適當的延續性
- 現時協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援助計劃都沒有為營運機構提供租金津貼及沒有計算同工於營運期內的薪酬調整需要，政府在計算成本時，須全面反映機構的實際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同工的薪酬調整需要；此外，政府須考慮合約期間受助人數可能會變動，應容許機構在服務人數方面作彈性調整
- 建議就業支援計劃同時服務非綜援的低收入人士〔near-CSSA〕
- 部分人士未必需要申請綜援，短期失業援助已可幫助他們，所以建議政府考慮設立此項目
- 有關要求單親外出工作〔欣曉計劃〕，建議不一定需要要求有酬工作，無酬工作如義務工作應可被認可

#### 1.3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

- 將領取高齡津貼的居港要求，由每年 60 天改為每年 1 天

#### 1.4 其他

- 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 完 -